

**2013年珠海汇华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发行人2016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发行人

珠海汇华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

重要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作为2013年珠海汇华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3珠海汇华债”）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报告。

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自于珠海汇华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对外公布的《珠海汇华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审计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及发行人向中泰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中泰证券对发行人年度履约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分析，均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泰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泰证券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 发行人：珠海汇华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二) 债券名称：2013年珠海汇华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3珠海汇华债”）。

(三) 发行总额：人民币15亿元。

(四) 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的发行票面年利率为7.15%。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五)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设计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自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三年末起至第七年末，逐年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规模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个计息年度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六)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方式。

(七) 发行对象：

1、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2、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八) 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九) 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

(十) 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3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2013年9月19日止。

(十一) 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3年9月17日。

(十二) 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9月17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三) 计息期限：自2013年9月17日起至2020年9月16日止。

(十四) 付息日：2014年至2020年每年的9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十五) 兑付日：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9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十六) 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办理。

(十七) 承销团成员：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主承销商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八) 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九)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 债权代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一) 监管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滨江东路支行。

(二十二) 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 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2013年珠海汇华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于发行结束后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上市交易流通申请，并于2013年9月26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债券简称“13珠海汇华债”，债券代码1380280；于2013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PR珠汇华”，证券代码“124356”。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15亿元，用于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石化基地新造土地和配套基础设施工程（七期）、珠海高栏港经济区装备制造区基

础设施配套工程（五期）。目前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

（三）付息情况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至2020年每年的9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发行人已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按时足额支付了2014年-2016年度应付的利息。发行人不存在延迟或尚未偿付的本金及利息情况。

（四）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相关信息已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媒体披露。已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1、发行人于2013年9月13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了2013 年珠海汇华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文件，包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评级报告、法律意见书、2010-2012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

2、发行人于2013年9月17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了2013 年珠海汇华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簿记建档结果公告。

3、发行人于2013年9月25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了2013 年珠海汇华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流通信息。

4、发行人于2014年6月25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了2013 年珠海汇华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

5、发行人于2014年6月30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了珠海汇华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

6、发行人于2014年7月1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了珠海汇华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债券发行人2013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7、发行人于2014年8月27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了珠海汇华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2014年中期报告。

8、发行人于2014年9月11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了2013 年珠海汇华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4年付息公告。

9、发行人于2015年5月11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了珠海汇华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

10、发行人于2015年5月20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了珠海汇华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债券发行人2014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11、发行人于2015年6月30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了珠海汇华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5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12、发行人于2015年8月26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了珠海汇华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2015年中期报告。

13、发行人于2015年9月7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了2013 年珠海汇华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5年付息公告。

14、发行人于2016年4月30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了珠海汇华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

15、发行人于2016年4月30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了珠海汇华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债券发行人2015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16、发行人于2016年7月1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了珠海汇华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6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17、发行人于2016年8月31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了珠海汇华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2015年中期报告。

18、发行人于2016年9月8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披露了2013 年珠海汇华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6年付息和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发行人相关信息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已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1、发行人于2013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13年珠海汇华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2、发行人于2014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13 年珠海汇华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3年年度报告。

3、发行人于201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13 年珠海汇华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人2013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4、发行人于2014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珠海汇华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2014年中期报告。

5、发行人于2014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13 年珠海汇华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4年付息公告。

6、发行人于2015年4月30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13年珠海汇华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4年年度报告。

7、发行人于2015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珠海汇华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2015年中期报告。

8、发行人于2015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13 年珠海汇华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5年付息公告。

9、发行人于201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珠海汇华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

10、发行人于201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珠海汇华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债券发行人2015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11、发行人于2016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珠海汇华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6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12、发行人于2016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珠海汇华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2015年中期报告。

13、发行人于2016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13 年珠海汇华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6年付息公告。

14、发行人于2016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13 年珠海汇华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6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15、发行人于2016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13 年珠海汇

华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6年付息和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

三、发行人偿债能力

发行人2016年的合并财务报表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珠海汇华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2016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一）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6,957,408,632.24	18,576,847,273.56
其中：流动资产	4,135,675,473.74	5,768,823,125.24
非流动资产	12,821,733,158.50	12,808,024,148.32
负债合计	5,472,746,936.49	7,251,639,137.08
其中：流动负债	688,118,969.92	2,379,401,823.82
非流动负债	4,784,627,966.57	4,872,237,313.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84,661,695.75	11,325,208,136.48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484,661,695.75	11,325,208,136.48
流动比率（倍）	6.01	2.42
速动比率（倍）	5.97	2.41
资产负债率	32.27%	39.04%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2016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2015年均有所上升，分别为6.01、5.97，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大幅减少，使得流动负债减少。由于现金利息支出减少，公司利息保障倍数、现金利息保障倍数和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均有所上升。

总体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盈利能力良好，在业务开展方面也得到了高栏港经济区管委会的大力支持，公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二）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376,878,051.06	405,441,574.52
营业成本	353,519,661.89	394,483,587.17
利润总额	167,859,205.55	178,565,771.21
净利润	159,453,559.27	161,446,946.5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9,453,559.27	161,446,946.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4,090,587.43	1,622,744,853.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7,442.41	-28,836,796.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9,574,171.71	-2,907,025,784.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3,080,214.46	347,526,356.33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基础设施工程建设，2016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7,687.81万元，实现净利润15,945.36万元，由于受工程进度和结算周期的影响，相比2015年同期略有减少。

公司2016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情况较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69,409.06万。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本期金额为0，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5年有所增长。近几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为负，系公司偿还部分债务所致，2016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是因为公司发行了16珠海汇华债。

四、发行人最新债券发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本期债券外，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如下表所示：

债券名称	起息日	期限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16珠海汇华债	2016/6/27	7年	4.70%	15亿元

五、担保物/担保人最新情况

13 珠海汇华债由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人）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近几年，担保人多次增资，并完成改制。随着资本实力显著增强、业务组合的调整和重新布局、外部流动性支持的获得，中投保公司的信用承保能力得到了很大的提升。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实力雄厚、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担保能力，对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具有较强的保障。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的合并财务报表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信息时，应当参照担保人已披露的未到期债券情况及其评级情况和2016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项目	2016年末/度	2015年末/度
总资产	13,047,063,884.71	10,405,623,107.06
总负债	6,382,700,184.89	4,019,878,916.04
流动资产	2,212,619,066.85	770,925,966.69
流动负债	2,168,745,159.70	1,633,431,347.16
净资产	6,664,363,699.82	6,385,744,191.02
净利润	598,866,504.36	603,066,096.87
资产负债率	48.92%	38.63%
净资产收益率	8.99%	9.44%
流动比率	1.02	0.47
速动比率	1.02	0.47

截至 2016 年末，担保人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18,738,164.06 万元，占净资产比例为 281.17%。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化。

六、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如有）

2013 年珠海汇华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由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级，大公国际对珠海汇华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最新一期跟踪评级报告已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披露至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债券信息网站。评级结果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13 珠海汇华债”评级结果为 AAA。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与“13 珠海汇华债”信用等级均无变化。

七、其他重大事项（如有）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3年珠海汇华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人
2016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盖章页）

